

证券代码：300821 证券简称：东岳硅材 公告编号：2020-016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长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石投资”）的《告知函》，并经公司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获悉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已经被司法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长石投资	是	9,000	100%	7.5%	2020-03-16	2023-03-15	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
合计		9,000	100%	7.5%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冻结的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石投资尚未收到关于上述股票被冻结事宜的相关法律文书，暂不能确认上述股份被冻结的具体原因。

三、股东股票累计被质押、被司法冻结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长石投资	9,000	7.5%	9,000	100%	7.5%
合计	9,000	7.5%	9,000	100%	7.5%

四、股东股票被司法冻结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长石投资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及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长石投资间接持有东岳集团有限公司 27.27%的股份，东岳集团有限公司通过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7.75%的股份，并且长石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7.5%的股份。长石投资上述股份被冻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2、公司将积极关注上述司法冻结事项的进展，并督促股东长石投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长石投资出具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4月10日